

新北市 000 年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委託書

茲以本人因事無法親自申報，特委託下列受託人依法辦理申報地價事宜，若因低報地價經核定應予照價收買時，本人亦無異議。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蓋章	住所								
					縣(市)	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	
委託人	陳○○	65.12.31	A123456789	陳○○印	新北	汐止區	○○路					○○	
受託人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